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聯營公車優待學生搭乘公車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四三六0五三000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報告』，議決：「……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促進大眾運輸發展，學生票……優待之價差同意由市府補貼。……研訂管制方案，以避免浪費及冒用。……若市府對學生票欲採價差補貼，應依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考量學生票價差優惠補貼涉及社會福利之給付行政、金額高達數億元且屬長期性措施，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宗旨、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4、第四條說明學生票之申辦及優惠享受方式。
- 5、第五條說明學生票之查驗方式。
- 6、第六條明定優惠補貼之經費來源及補助方式。
- 7、第七條說明申辦方式、執行分工、使用原則等執行細節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 8、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交通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